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辽市水预算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LSZCS-G-F-260079-1

甲方：通辽市水务局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二零二六年七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辽市水务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大街西 1585 号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水利厅综合办公楼 19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通辽市水预算项目(二次)/采购包 1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LSZCS-G-F-260079-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标的名称：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编制形成科学合规、系统完整、实操性强的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总体思路、试点内容、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确保与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相衔接，与本地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为辽河流域通辽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全面启动、规范推进、高效运行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精细化、动态化、市场化管理，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概述（1）基本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重大项目布局等情况。水资源条件，包括水源情况、用水总量、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情况。（2）工作基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及取用水管理情况。 2、试点内容（1）总体目标：阐述试点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预期成果。（2）试点范围：明确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层级与区域范围、行业类型。明确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行业的用水单位范围。（3）重点任务：根据地区实际情况，针对科学设置预算基准额度、加强用水结构配置、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行水权交易、推进水预算制度建设等内容，明确具体的试点建设任务。（4）与现行制度衔接关系：说明水预算管理与现行取用水管理制度的衔接关系。 3、组织实施（1）组织领导与任务分工：明确试点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部门职责分工等。（2）实施进度：按照1年的试点实施年限要求，明确试点任务进度安排。（3）投资估算：说明试点期间投资整体规模、分项经费测算等。 4、保障措施：围绕试点目标、内容等，在组织、资金、技术、政策、宣传、培训等方面，针对性提出试点实施的保障措施。

标的名称：水预算管理试点制度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围绕水预算管理全流程构建核心框架，涵盖总则、预算下达、执行与监控、决算与评估、监督考核等相关内容。明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市、旗县（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协同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水预算名录库动态更新规则、差异化基准额度核算的具体方法及编制流程等内容，将充分吸纳全国试点实践经验，聚焦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为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提供具体遵循。 2、《水预算执行监督办法（试行）》，聚焦水预算执行环节的刚性约束落地，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明确市、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监督主体，细化其在预算执行跟踪、用水行为核查、违规问题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同时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督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切实保障水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3、《水预算奖惩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水预算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明确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区、各单位执行水预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水预算结余额度市场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水预算结余额度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励取用水单位主动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	--

标的名称：水资源底数摸底调查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项目总体目标与范围 1、总体目标 建成标准统一、分类清晰、动态更新、精准管控、安全可用的水预算管理名录库，形成覆盖全对象、全要素、全周期的基础台账，为水预算分解、执行、监控、考核、交易提供统一底数与精准支撑。 2、项目范围 负责通辽市水预算管理对象的梳理、核定、入库、更新。 二、具体技术要求 1、名录库分类与标准制定：统一制定入库标准，建立分类清晰合理的名录。 2、信息采集与核定：统一采集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取水许可、用水规模等。同时，进行数据核定。 3、动态更新管理：明确新增、变更、注销、暂停、复核流程与更新频次，建立更新、校核机制，确保名录库真实、准确。 4、质量管控与验收规则：覆盖率、准确率、完整率达到相关要求。同时，完成数据核查、成果验收。 三、资料管理与分析要求 1、资料收集与整合：全面收集纳入预算范围内用水户相关信息统一进行去重、补全等基础整合。 2、数据挖掘与应用分析：开展用水户识别、行业结构分析、预算单元划分等工作，为试点管理提供底数支撑。 四、成果交付要求 1、文档成果：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格式与内容，提交《辽河流域水预算管理通辽市名录库》全套成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2、培训与技术支持：提供名录库使用培训，确保管理人员熟练使用。 3、后续优化与更新服务：在试点周期内免费提供名录库动态更新、数据校核、优化完善服务，满足试点执行与考核需求。

标的名称：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主要包括评估背景与目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内容与方法、评估结果与成效、存在问题与挑战、改进建议与展望等核心内容，全面总结通辽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情况，验证试点方案目标的达成度，提炼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短板与不足，为完善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流域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地提供实践支撑。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2027年6月前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制度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服务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视为合格。

(三) 服务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大街西1585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乐 1334712452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仲凯 1805714955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550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496500.00 元，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含税）。

2、乙方提交《水预算管理试点制度建设》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662000.00 元，陆拾陆万贰仟元（含税）

3、乙方提交《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496500.00 元，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含税）。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568654781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允许不得交由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科尔沁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通辽市水务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泓仁（签字）

2026 年 7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晓（签字）

2026 年 7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TLSZCS-G-F-260079-1
项目名称：2026年通辽市水预算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节水科技创新中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026年通辽市水预算项目(二次)/合同包一	1,655,000.00	“水预算管理试点终期评估”2027年6月前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制度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服务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内蒙古通辽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